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台日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 展望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台日外交關係之發展與未來展望」，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108 年底中國武漢市傳出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即通報「世界衛生組織」並於同日採行登機檢疫措施，迅速擬定應變整備計畫，並為提升防疫動員，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鑒於中國大陸疫情擴大，於同年 2 月 23 日宣布二級開設，續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且調度各級政府與資源，迅速進行各項防疫工作，並依據國際疫情監視與國內確診個案疫調狀況，針對特定來源國家或族群採取必要管制。在行政院相關部會積極參與指揮中心之運作下，落實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貳、因應措施

一、落實邊境風險管控，強化檢疫防疫串聯機制

（一）跨單位建構「入境檢疫系統」，智慧串接社區防疫
透過系統開發，旅客登機前即可掃描 QR-Code 執行線上申報，抵臺後以手機簡訊接收手機健康憑證及電子居檢書，入境時出示憑證畫面即可快速通關；此外，旅客資料即時串接整合至社區防疫追蹤系統，以利迅速啟動居家檢疫個案追蹤管理。

（二）因應國際疫情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檢疫措施

1.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要求所有入境者居家檢疫

14 天，並持續強化國際港埠發燒篩檢及旅客健康評估，透過智慧檢疫系統串接社區防疫，落實旅客誠實填寫健康聲明及後續居家檢疫關懷措施。

2. 自 109 年 11 月 9 日起，強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旅客」之入境檢疫措施，規範入境有症狀者須配合於機場(或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並至集中檢疫所等候檢驗結果。此外，檢驗陰性者須於間隔第 1 次採檢至少 24 小時後進行第 2 次採檢。
3.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入境我國旅客不論身分或來臺目的，均應檢附搭機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外籍人士須檢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對於無法提供報告但確有入境需要之國人，則依循「登機前無法取得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者之入境檢疫程序」，於機場完成自費檢驗後入境。
4. 因應國際疫情嚴峻且病毒出現變異之情形，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實施 14 日內具巴西旅遊史者之檢疫強化措施，旅客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且採檢，並於檢疫期滿前再次採檢。
5. 自本(110)年 1 月 15 日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搭機前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外，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選擇居家檢疫者，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

(三) 提升國際港埠篩檢效能

為減少高風險旅客於機場等候時間，規劃就地採檢站及採檢流程之優化作業，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於桃園國際機場全面實施旅客深喉唾液採檢，檢體

則送至實驗室進行核酸檢驗；其他國際機場亦已陸續啟用就地採檢站，以落實旅客分流及減緩後送合約醫院量能負擔。

- (四) 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及健康**
- 為維護第一線從業人員執勤安全，訂定相關指引，如：國際港埠就地採檢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暨執勤注意事項、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個人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等。

二、海空港跨部會專案管理

為兼顧國內社區防疫安全及國際海、空運交通維穩，本部於指揮中心體系下，與交通、經濟、農政等單位，共同依據產業特性及各類交通工具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規劃各類人員專案防疫計畫，以確保我國社會及經濟得以持續正常運作。

(一) 海港檢疫暨船舶及從業人員管理措施

1. 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之船舶，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要求船長須另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船員過去 14 天症狀；對於有疑似症狀之船員，到港時啟動後送就醫採檢機制；船舶如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則啟動登船檢疫與疫情調查等措施。此外，訂定「COVID-19 疫情期間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過境船員緊急就醫作業原則」，對於有緊急醫療需求的具風險船員，透過通訊診療評估是否有到院需求，以強化港埠單位、船員就醫縣市衛生局與就醫醫院等單位間橫向聯繫及風險溝

通。

2. 考量船舶與船員之產業特性，協助交通部、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建立各類型船舶與船員之專案防疫計畫，包含：商船(郵輪、遊艇)、離岸風電船、遠洋漁船(活魚運搬船、我國人投資經營之外國及漁船)等，律定該等船舶與船員入境管理機制以及防檢疫措施，以兼顧其產業需求與防疫風險。

(二) 空港檢疫暨航空器及從業人員管理措施：

1. 考量機組人員執業特殊性，協助交通主管機關建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健康管控強化措施作業原則、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桃園機場因應新冠肺炎逐次開放轉(過)機旅客計畫、專案航班微旅行作業要點等。
2. 因應近期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確診群聚事件，即時啟動「疫情調查」及相關接觸者回溯採檢作業；另為釐清感染源，啟動某航空公司「機師全面篩檢」方案，並由本部桃園醫院協助支援任務；此外，加速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疫苗接種」，規劃到點接種措施，以提升接種可近性。近期亦將全面檢視疫情調查、航空公司外站管理調查結果，通盤檢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檢防疫管控機制，並研議管理調整措施。

三、持續監視國際疫情，逐步放寬邊境管制

- (一) 考量國際 COVID-19 疫情、國內防疫量能及商務經貿交流等需求，本年 3 月 1 日起，恢復非本國籍人士入

境條件及有條件開放桃園機場轉機作業，另轉機旅客搭機前仍須檢附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

- (二) 為強化我國與帛琉政府雙方之人員、觀光、商務及醫療等實質關係，考量當地疫情風險及相關防疫措施落實情形，放寬自帛琉來臺檢疫規範，並自本年 4 月 1 日啟動「臺灣-帛琉安全旅行圈」；另自同年 14 日起再行調整其檢疫措施，放寬僅須執行 14 天一般自主健康管理及返國第 5 天完成 PCR 檢測。

四、臺日雙邊國際交流

我國與日本於 92 年簽署「關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共同研究瞭解備忘錄」，並自 93 年起，每年由本署與日本國立感染症研究所輪流主辦研討會，近年來已就愛滋病、結核病、腸道及蟲媒傳染病、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疫苗可預防傳染病及 COVID-19 等議題進行交流。為更進一步合作，提高彼此檢驗研究量能，雙方於 100 年再簽訂「雙邊合作研究服務協議書」，共同進行多項傳染病防治研究計畫，並配合每年舉辦之研討會，進行研究計畫成果分享。

參、結語

邊境管制在疾病控制上相當的重要，成功的邊境檢疫措施可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降低疑似或確診個案境外移入風險，減輕社區防疫壓力並爭取時效，以利後端物資與醫療整備完成。臺灣在因應 COVID-19 已實施「邊境風險嚴管」策略，惟隨著各國 COVID-19 疫苗施打涵蓋率提升及邊境開放趨勢下，後續將視疫苗有效性及保護力持續期間長短等更多科學研究佐證，滾動調整我國邊境檢疫措施。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